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9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林萌先生、独立董事黄晓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审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杨培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培琴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4）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

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杨培琴女士简历

杨培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铝业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中植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杨培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培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